

常州工学院二期（I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1]0178

计划单号：210817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为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常州工学院二期（I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 建设地点：新北区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辽河路以北，嫩江路以南。
3. 建设规模：二期（I期）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1484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8696平方米，新建亚琛中心（教学楼和院系楼）、艺术展示中心、学生宿舍、地下室车库（含人防设施）、学生体育活动场地设施、配电房及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 前期阶段：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策划；
- 采购并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 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 组织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
- 审核招标单位编制的各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配合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配合办理环保、人防、消防、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规定的报批手续。

2. 实施阶段：

办理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污等临时设施报批手续；

编制项目实施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含投资、质量、进度)，实行建设目标控制管理；

组织招标代理进行相关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等专业单位、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招标工作；

组织项目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协调管理；

协调管理相关专业单位的现场和市场行为，妥善处理相关专业单位之间关系；

办理正式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排污等部门规定报批手续；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工作。

编制工程后评价报告；

3. 其它委托工作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四、本项目投资管理目标

1. 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为投资管理总目标，以跟踪审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阶段性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造价目标实行全过程管理。

2.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

3. 政府相关部门规费及有关垄断性企业的服务性收费按实计取。

4. 其他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情况按本合同文件的通用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工期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为工期管理总目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最短建设工期为阶段性工期管理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工期目标实行管理。

六、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为质量管理总目标，对相关专业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实行管理。

七、项目管理费

按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费用总计：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整（¥5,880,000.00）。

项目管理费仅限为甲方支付给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所做的管理服务费用而发生的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 应由甲方交纳的各项报批报建费用；
2.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评审费、业务费等；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境监测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灾害评估费、地形测绘费、白蚁防治费等需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的相关费用；
5. 应当由甲方列支的其他费用。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适用于招标项目）；
4. 双方认可的协议修正文件；
5. 项目管理协议书；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9. 国家及地方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执壹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3.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管理工作。

4. “附加工作”是指：（1）甲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甲方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延期、暂停或终止，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甲方职责

第四条 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对口联络，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为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确定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及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

第六条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办理的项目前期手续，协调缴纳或减免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负责筹集和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参与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招标代理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招投标工作并有权监督，对招标文件进行最终审定。

第九条 参加相关工程技术交底、重大事项协调会、定期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

第十条 负责审查和签订项目各项合同，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对项目质量、工期、设计变更、重要签证、调整概算等事项按相关管理程序进行确认或申报。

第十二条 审批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 and 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并监督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时接管竣工工程和设施。

第十五条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对乙方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纠正乙方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负责和协调本项目管理范围之外应当由甲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乙方职责

第十八条 成立与项目建设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事项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投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受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负责制定管理规划，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上述材料报送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办理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工程建设各项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组织管理工作范围内相关招投标工作，并审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二十三条 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批准开工令、暂停令、停工令、复工令；组织项目现场第一次会议和综合协调会；参与监理主持的工程例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管理工作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编写《项目管理月度工作报告》或专项报告，定期报送甲方。

第二十六条 组织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组织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对进度提前或延误进行确认，并通知甲方参加。

第二十七条 负责对工作范围内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管理，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资金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负责项目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或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相关合同、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组织协调项目参建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事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三十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负责协助甲方具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移交，同时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规定，明确廉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附加工作提出管理方案和计酬标准报甲方确认。

第三十四条 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在国家规定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第四章 资金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以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作为项目管理的投资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报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调整概算：

1. 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不正常的天气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造成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的；
2. 因甲方要求变更使用功能、材料、工艺和标准等，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3. 因现场环境、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纸需进行调整的；
4. 因设计漏项、错误而需要弥补或调整的；
5. 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应予调整建设规范标准或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
6. 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涉及项目概算的变更应按甲方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进行审批：

为避免工程质量或安全意外险情而采取紧急抢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待险情消除后按规定完善签证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若提出合理化建议或管理措施科学得当，对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节余的，甲方按节余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乙方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最终结算投资较原概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调整概算超支的，乙方按超支部分金额的 30% 给予甲方赔偿。若乙方审核后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重大漏项，将追究乙方的审核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罚措施与招标代理单位的处罚措施一致。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和工期控制目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工程质量或工期达到或超过控制目标要求，甲方分别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反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控制目标要求，乙方分别对甲方给予赔偿。上述款项分别在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支付时一并处理。

第四十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支付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工程款申请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甲方等部门审查确认，再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第四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结算审核由甲方审计处组织，项目管理及时组织监理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将项目资金控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工程结算完成审核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章 竣工移交

第四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具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同时办理工程实体移交及相关移交手续。乙方在甲方接管工程实体后应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同时将相关保修资料进行移交。甲方若将工程项目转交物业等其他第三方管理，与之签订协议和移交过程等事项，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内，乙方应编写完成《项目管理管理工作报告》和《项目管理后评价报告》；并在三个月内与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六条 工程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保期第一年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后 60 日内，项目管理费尾款应一次性全部结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在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期或延误、总投资超项目概算等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管理费总额，具体赔偿金额限度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五十条 因一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工程难以推进，另一方可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另一方可提出延期通知，若延期超过 6 个月或发生合同中止，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或其他相关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承担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予以相应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请求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若在通知发出 21 日内未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35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七条 乙方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并全部取得项目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 项目所在地行政规定；3.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依据、目标、计划等建设文件；4. 本项目设计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付款方案或申请后按如下约定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费：

1. 以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费用总计：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整（¥5,880,000.00）。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是投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管理期间与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外出考察、交通、就餐费用等）、税金、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乙方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完成办理施工总包单位施工许可证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审定金额的 95%；项目后评价结束后经甲方认可付清余款。

第四条 项目管理费包含的现场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如因甲方原因工期调整，现场服务期延长，超期部分的管理费用不另行计取。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管理。

第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期或延误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的 0.2%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 2%的进行处罚。

第七条 甲方应在乙方书面要求答复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超过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无答复的则视为认可。

第八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彭政；

第九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王一文；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展情况及下月工程建设计划书面汇报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必需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管理人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设施、物品。项目负责人办应当独立办

公生活，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设施、设备，自行承担。本合同管理工作基本所需的驻地办公室和值班宿舍；但不包括驻地非值班管理工程师宿舍；提供与管理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项目管理例会和协调会；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如下(在标题前方框内打“√”的为选定内容)：

(1) 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本标段的图纸和其他文件乙方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免费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人。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大纲、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专项管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乙方负责编制的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大纲、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等，其版权应属于管理人的财产；委托人为了工程目的，可以免费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管理人同意之前，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甲方应通过乙方向工程参建各单位发布正式书面形式指令，甲方未通过乙方发布的指令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因合同一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违反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投标书中列出的管理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项目管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据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中。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更换管理人员（甲方因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而提出的更换除外）。

17.2 甲方在施工期间对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出勤考核。项目负责人在工地现场（或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的（或缺席每周例会），每发现 1 次，罚 2000 元，连续五天或累

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管理部其它成员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的，每发现 1 次，罚 500 元，每月累计五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管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管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本项目管理部每天工地有管理单位人员值守，若发现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 2000 元整。

17.3 乙方必须尽心尽责、认真监控工程质量。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如出现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 1 起处罚乙方 3000 元；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每 1 起处罚乙方 10000 元，并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7.4 乙方必须保证认真监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现场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如乙方违反现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工程中出现人员死亡一人以上的一般安全事故，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20%；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50%。当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或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除承担上述相应的处罚外，乙方必须服从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处理决定。

17.5 乙方必须努力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每 1 起扣除管理费的 2000 元。

17.6 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承诺保证管理人员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介绍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分包单位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活动，上述情况若发生一经甲方核实，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更换相关人员，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合同条款罚款。

17.7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施工承包合同为依据，认真做好工程量支付、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以及处理好工程索赔，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范围内。需报验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每次需上报验收资料并经乙方代表签字。甲方现场代表随时备查，如不符合要求，对乙方处以警告。

17.8 现场所有涉及到成本的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监督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会同项目管理、甲方五方共同完成签证。

17.9 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的内容与数量应实事求是的及时进行计量、记录，并按相关程序向甲方进行递送，如发现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施工联系单中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行为不加制止并签字盖章的，每发现一次，扣罚管理费 10000 元整。

17.10 对乙方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大面积返工，工作不配合等原因，甲方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所有工作，终止与其的合同，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禁止该乙方参与后期所有工程的管理招投标。

17.11 保修期间乙方应及时协调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质量缺陷的保修、抢修。

17.12 乙方应认真配合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

17.13 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乙方应将完整的工程资料提交甲方。

17.14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承诺不因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实现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7.15 甲乙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管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17.16 乙方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17.17 除本协议条款约定外，乙方接受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并按办法实施考核。

17.18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乙方：（盖章）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大厦五楼

电话：0519-86613553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736051305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02728990780K

附件：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执壹存档，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26日